



# KW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3)

### 將於2023年1月13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sup>(2)</sup> \_\_\_\_\_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4)</sup>大會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於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珠江新城華夏路8號合景國際金融廣場38樓雲山會議室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以審議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照以下指示表決該等決議案；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sup>(12)</sup>		贊成 <sup>(5)</sup>	反對 <sup>(5)</sup>
1.	審議及批准新住宅物業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1日之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建議年度上限)。		
特別決議案 <sup>(12)</sup>			
2.	批准及採納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 \_\_\_\_\_ 簽署<sup>(6)</sup> \_\_\_\_\_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應列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閣下名下所登記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 倘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委任的代表姓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閣下的代表。
-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寫，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非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核證之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始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意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代表的授權將被撤回。
-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各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各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內。